

智能建造工程系

智建系〔2021〕15号

关于印发《智能建造工程系社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系各教学部：

为规范教师队伍开展社会服务，提升教师社会服务水平，现将《智能建造工程系社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智能建造工程系

2021年12月25日

智能建造工程系社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发展战略，全面提高教师团队社会服务能力，促进我系社会服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逐步完善社会服务业绩与职称绩效挂钩的激励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社会服务是指本系各专业师生员工为推动社会经济发展采用科技成果转化、横向课题、继续教育与培训、技艺传承创新、承接产业项目、乡村振兴服务、校内资源共享等方面提供的服务活动。

第三条 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的目的是提升专业办学能力，促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提升社会服务能力建设，达到延伸教育链、服务产业链、支撑供应链、打造人才链、提升价值链的效果。

第四条 为增强职业教育的适应性，开展社会服务的基本原则有：

- （一）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
- （二）坚持科教融汇、鼓励创新。
- （三）坚持任务驱动、多元评价。
- （四）坚持利益兼顾、合规管理。

第五条 社会服务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收入严格执行“收

支两条线”管理规定。

第六条 教职工的社会服务工作量与绩效挂钩，同时作为职称晋升和岗位聘任的参考依据。

第七条 社会服务工作在系部统一领导下，由各专业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章 横向课题项目

第八条 横向科研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未列入各级政府部门科研规划，由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民间团体等委托或合作研究，经费由委托或合作单位资助，最终研究成果由资助单位应用的研究项目，包括政策咨询、技术与管理服务、设计策划类等项目。专业师生团队利用专业知识承接的校内建设项目如室内装饰、BIM 建模、工程测量、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等按横向科研项目管理。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负责人应为本系在岗教职工或在校学生。项目负责人所属系部是项目的基层管理单位。

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应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

第十一条 教职工开展横向科研项目研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知识产权，恪守学术规范，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利用横向科研项目损害学院利益。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保证项目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审核委托方及合作（协作）方的单位资质和

履约能力，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安排项目组成员及时在学校科研管理平台填报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教职工承担横向项目，应当与项目委托方以合同、协议、申报书等书面形式（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和条款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内容、范围和要求；
3. 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和方式；
4. 风险责任的承担；
5. 验收标准和方法；
6. 研究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7.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分成办法；
8. 违约金的计算和支付；
9. 解决争议的办法；
10. 保密条款（如有必要）。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由项目所在部门、教务科研处和财务室审核后，经合同双方签章确认生效。

第十六条 项目需要第三方合作或协作的，项目负责人应与第三方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相关事项，对合作（协作）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公允性负责。

第十七条 合同应以学院名义签订，未经授权的部门和个人不得对外签订横向科研项目合同。

第十八条 因故需要对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研究计划、最终成果形式、计划完成时间等重大事项做调整的，经委托方同意后，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效证明向教务科研处备案。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是横向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委托单位要求和实际需要编制项目预算，按规定配置经费开支范围和比例、计算应缴税费，按照合同规定使用经费，经费支出后按学院财务报销流程进行报销，并接受委托方和学院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入账时，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合同，财务室根据合同要求可开具国家规定的合规票据。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使用，合同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合同中对项目经费使用未作明确规定的，参照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需要向合作（协作）方拨转

经费的，原则上不能超过项目经费的 50%，并按照学院财务制度履行划拨手续。

第二十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经费实行提取管理费制度。学院师生承担的横向科研项目在项目经费到账后按到账经费额提取 6% 的科研管理费（师生团队承接校内建设项目的除外），其中 3% 留学校（主要用于学校科研各项活动经费支出），3% 留项目所在单位作为系部科研基金。为鼓励教师承担重大横向科研项目，单项项目经费当年到款超过 50 万元的，超出部分管理费减半提取。

第二十五条 师生承担的校内项目结余经费全部作为项目完成人的奖励和报酬；其他项目结余经费合同无明确约定的全部作为项目完成人的奖励和报酬，由项目负责人决定项目完成人分配比例后，由财务室转入项目完成人账户。项目完成人按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章 培训工作

第二十六条 培训工作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第二十七条 培训工作实行继续教育部统筹管理，各二级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八条 继续教育部按照与专业群、专业相近的原则，将各级政府部门的社會培训项目分配到各系部。各单位引进的且无法自行开展的社會培训项目由继续教育部统一协调实施。

第二十九条 培训承办部门对培训项目开展培训需求调研，拟定合作协议、培训方案和培训收支预算等，在开展培训前一周向继续教育部进行备案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条 推进培训工作科学化、精准化和规范化。培训承办部门应当加强培训管理，注重教学设计和质量评估，通过需求调研、师资管理、资源调配、课程设计和开发、教学组织、评估反馈、财务报销、档案管理等环节，要坚持优先使用校内师资和设施场地，以利于提高学院师资水平和办学效益。

第三十一条 社会培训项目扣除培训费用成本和发票后的净收益按照下列标准分配，5%作为继续教育部社会服务项目培育经费，95%作为牵头或主办单位奖励绩效使用，各专业根据有关财务制度进行分配。

第三十二条 培训学员的毕业证书、结业证书办理、颁发均由继续教育部负责审核和管理，培训承办部门负责向培训发证机关申请办理。

第四章 其他服务项目

第三十三条 其他社会服务项目是除科技成果转化、横向课题、培训服务外的其他形式的普通社会服务项目，包括人才服务，如学生生产性实习实训；资源服务，如承办各种赛事、考试项目；公共关系服务，如主办（承办）会议。这类项目管理，实行一事一申请。

第三十四条 开展社会服务过程中需利用学院科研平

台、教学设施、体育场馆、图书馆等设施设备及人力资源的，需按照学院相关管理规定标准缴纳管理费用。

第三十五条 普通社会服务项目收入全额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依据合同进行列支，以到账金额为准。服务项目开支要符合财务制度有关规定，且经费只能用于与项目有关的各项成本开支。

第三十六条 对各单位新开展的暂时没有明确分配政策的社会服务项目，系部将按照规定程序，在对项目收支进行测算的基础上，提出分配建议，报学院办公会通过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智能建造工程系负责解释。

抄送：教务处、人事处

智能建造工程系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5 日印发